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2月7日

## 貸款基金

###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就貸款基金批准以下各項合共 546,759,000 元的貸款－

- (a) 為香港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和一筆為數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
- (b) 為香港浸會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
- (c) 為香港理工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2,700,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及
- (d) 為嶺南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和一筆為數 205,735,000 元的中期貸款。

## 問題

個別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我們需要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

## 建議

2.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現建議為四所院校提供合共 546,759,000 元的免息貸款，詳情如下－

- (a) 香港大學：為香港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和一筆為數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分別供該校租用和購置地方，以開辦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和專業文憑課程；
- (b) 香港浸會大學：為香港浸會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供該校把行政辦事處遷往校外的自置地方，從而騰出校內地方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
- (c) 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理工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32,700,000 元的短期貸款，供該校租用校內地方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 (d) 嶺南大學：為嶺南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和一筆為數 205,735,000 元的中期貸款，分別供該校租用地方和自行興建校舍，以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

## 理由

3.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

- (a)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為專上教育院校提供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以及
- (b) 在貸款基金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項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承擔額為 50 億元。

當時我們告知各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一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批貸款申請。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sup>1</sup>，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附件 1 4. 我們已在 2001 年 9 月成立評核委員會，以評核貸款申請和建議批予每宗申請的貸款額。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首輪接受申請的日期為 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出六項貸款予四所院校。詳情見下文第 6 至 15 段。

附件 2 5. 評核委員會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  
附件 3 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有關準則撮要載於附件 2)，以及經財務委員會核准以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3)為依據的。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委員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申報的開辦課程費用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6. 港大申請一筆為數 36,464,630 元的短期貸款，用以支付在灣仔開設專業進修學院轄下教學中心所需的校舍租金，以及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該中心已在 2001/02 學年<sup>2</sup>啓用，可供 1 200 名學生在中心修讀由專業進修學院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此外，港大亦同時申請一筆為數 2 億元的中期貸款，用以購置一幢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進行翻修工程和裝置所需設備。位於該址的校舍將在 2002/03 學年啓用，可容納另一批 1 300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該校舍並設有行政辦事處以及圖書館和學生輔導中心等輔助設施，為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服務。

---

<sup>1</sup>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sup>2</sup> 由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 2001 年 7 月才獲准推行，擬在 2001/02 學年自資開辦課程的院校，在申請未獲批准前，須自行承擔開辦課程的費用。有關院校理解到其須對所作決定負全責，課程已經開辦並不表示政府必須批出貸款。

7. 評核委員會經考慮上文第 5 段所述各項因素後，就貸款申請提出意見。我們現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建議如下－

(a) 批出一筆為數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其中－

(i) 15,158,000 元用以支付灣仔教學中心校舍(面積 3 211 平方米)兩年所需的租金、管理費和空氣調節費用；以及

(ii) 20,244,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1 200 個學額所需的翻修工程和設備費用；

(b) 批出一筆為數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

(i) 1 億 5,200 萬元用以購置一幢面積 6 958 平方米的商業樓宇；以及

(ii) 24,124,000 元用以支付在自置校舍提供 1 300 個學額所需的翻修工程和設備費用。

8. 就短期和中期貸款而言，我們建議的貸款額均較港大申請的貸款額為低，這是由於貸款額不得超逾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開支方面的核准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由於港大申報的樓宇租金和物業價格均低於有關的貸款上限，我們現建議批出的短期和中期貸款項下的整體貸款額(以每個學額計)，均低於附件 3 所列的整體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我們亦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申請院校在自資開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可在開辦課程時即行批予中期貸款。

####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9. 浸大申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中期貸款，用以購置九龍塘一個面積 3 995 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轄下持續教育學院行政辦事處的新址。這些辦事處之前分別設於大學校園內以私人經費興建的持續教育大樓和思齊樓。辦事處遷離後騰出約 3 902 平方米地方，供修讀浸大由 2001/02 學年開始自資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使用，現時該課程的學生人數為 900 人。貸款額的其中 6,950 萬元會用以購置上

址，其餘 3,050 萬元用以為行政辦事處新址、持續教育大樓和思齊樓進行翻修工程並購置設備。

10. 評核委員會認為，這項調遷安排具有教學效益，可方便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與大學本部校園內的教學人員接觸和使用大學本部的設施。浸大的另一選擇是直接在新購置的地方開辦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自資課程，但這樣做，不但令修讀課程的學生難以融入大學本部的校園生活，而且經濟效益也較低，因為浸大須在新址另行設置部分本已在校內提供的學生設施，故這個方案並不可取。況且，行政辦事處新址與騰出作開辦自資課程的地方樓面面積相若。浸大把新址用作行政辦事處，所需的貸款額並不高於在新址直接開辦自資課程所需的數額。評核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認為浸大利用貸款所購置的地方雖然並非直接用作開辦自資課程，但從教學角度而言，其所建議的貸款用途亦屬恰當。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出一筆為數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一

- (a) 6,950 萬元用以購置九龍塘一個面積 3 995 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支付相關的印花稅和法律費用；以及
- (b) 16,701,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900 個學額所需的翻修工程和設備費用。

11. 我們建議的貸款額較浸大申請的貸款額為低，這是由於貸款額不得超逾需用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在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開支方面的核准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我們亦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浸大在開辦自資課程方面往績良好，可在開辦課程時即行批予中期貸款。

####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12. 在 2002/03 和 2003/04 學年，理大自資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學生人數分別為 690 人和 800 人。根據這些預測數字，理大申請一筆為數 3,270 萬元的短期貸款，以便在正在施工建造的專業大樓(位於理大校園內，以私人經費興建)開設一所社區學院。這筆貸款會用以在專業大樓內租用地方、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這幢專業大樓會以獨立成本中心的形式營運，並會向所有使用者(包括擬設的社區學院、理大的附屬私營公司和其他使用大樓的部門)收回建造和維修保養的成本。短期租戶，例如擬設的社區學院和理大的附屬公司，均須繳付按商業租值釐定的租金。我們曾考慮要求理大豁免社區學院的租金，使該學院得以在無須政府貸款資助的情況下，自

資開辦副學位課程。不過，理大已明確表示，校方的政策是對專業大樓的使用者一視同仁。理大的另一選擇是另覓地方(可能在理大校園外)開設社區學院，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申請貸款開辦課程。評核委員會經權衡各方面的考慮後，認為基於理大在使用以私人經費興建的大樓方面的既定政策，以及在理大校園內開設社區學院的好處，建議當局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我們現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出一筆為數 3,270 萬元的短期貸款，其中－

- (a) 2,070 萬元用以在 2002/03 和 2003/04 學年，分別租用理大專業大樓內 3 000 平方米和 3 400 平方米的地方；以及
- (b) 1,200 萬元用以支付提供 800 個學額所需的翻修工程和設備費用。

####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

13. 嶺大申請一筆為數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用以在屯門租用商業樓宇作為校舍，並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以配合該院校在 2002/03 學年起自資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所增加的學額，供 450 名學生修讀。

14. 此外，嶺大亦同時申請一筆為數 219,5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屯門的校園內增建面積合共 12 000 平方米的校舍。新建校舍暫定在 2004/05 學年落成，可容納共 1 200 名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包括初期在租用商業樓宇內提供的 450 個學額)。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建議如下－

- (a) 批出一筆為數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其中－
  - (i) 4,107,000 元用以租用屯門商業樓宇內 1 618 平方米的地方，為期兩年；以及
  - (ii) 6,490,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450 個學額所需的翻修工程和設備費用。

- (b) 批出一筆為數 205,735,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
- (i) 183,467,000 元用以支付在屯門嶺大校園內增建校舍的費用；以及
  - (ii) 22,268,000 元用以支付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5. 在中期貸款方面，我們建議的貸款額較嶺大申請的貸款額為低，這是由於貸款額不得超逾財務委員會就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在校舍、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核准的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我們亦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嶺大在開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可在開辦課程時即行批予中期貸款。

#### 簽立法律文件

16. 獲批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提供抵押，並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這些院校可以物業作抵押，若沒有物業可供抵押，或有關物業的價值不足以作為抵押，則借款院校須簽立「應收帳項轉讓書」，轉讓書須納入借款院校就其經營、產權和資產所作出的第一浮動押記。在適用的情況下，借款院校的母機構亦須就償還貸款事宜作出不可撤回和無條件的保證。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這項計劃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按年償還貸款，每期的還款額相同。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撥出合共 546,759,000 元的款項，為上文所述的院校提供貸款，其中短期貸款佔 78,699,000 元，中期貸款佔 468,060,000 元。根據申請院校所提交的貸款用途和開支建議，我們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1-02 財政年度	2002-03 財政年度	2003-04 財政年度	2004-05 財政年度	總計
港大	203,169,400 元	8,356,600 元			211,526,000 元
浸大	86,201,000 元				86,201,000 元
理大		21,700,000 元	11,000,000 元		32,700,000 元
嶺大		49,519,500 元	164,095,500 元	2,717,000 元	216,332,000 元
總計	289,370,400 元	79,576,100 元	175,095,500 元	2,717,000 元	546,759,000 元

18.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合共 107,525,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25 厘。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 背景資料

19.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如下公布－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會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大專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最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20.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以自資形式開辦專上課程，逐步擴展這類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為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到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共有 39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21. 在首輪申請期內，我們共收到八宗申請。除本文件所述的四宗申請外，評核委員會亦建議批准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短期貸款申請，貸款額為 4,555,000 元。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批出有關貸款。評核委員會已延後處理另外三宗申請，因為有關院校／課程尚未通過學術評審，而申請的院校亦正進一步修訂其發展計劃。首輪貸款申請的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4。

附件 4

22. 我們已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就首輪貸款申請的結果，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11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下稱「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與專上教育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有關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1)

會議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主席)。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會計及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其他額外需求。

在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

##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1) <u>短期貸款</u>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	27,74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16,870 元
	44,610 元
(2)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2) = (1)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49,100 元
(3) <u>中期貸款</u> -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	150,09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16,870 元
	166,960 元
(4)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4) = (3)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183,700 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首輪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8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127,956,0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1,400,178,000 元
申請的貸款總額	1,528,134,000 元
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審批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1
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出的短期貸款款額	4,555,000 元
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出的貸款總額	4,555,000 元
須經財務委員會批核貸款額超逾 1,500 萬元的申請數目	4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短期貸款款額	78,699,000 元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中期貸款款額	468,060,000 元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貸款總額	546,759,000 元